

附件

2023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为做好 2023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分配，促进地方普通公路养护事业发展，现根据市财政支出管理办法，并结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依据，特制定 2023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分配资金

本次分配资金总额为 440 万元

二、分配方向及原则

根据粤交规〔2022〕608 号规定：国省道部分应优先用于零散路段结构性、功能性修复、预防性养护、三类桥维修加固、裂缝修补、水泥路面灌缝等养护工程；农村公路部分在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任务后，应优先用于提升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的项目。

（一）汕尾市普通国道路况提升养护工程。按要求须完成普通国道养护 2 公里，年底优良率达 95%。同时结合国省道三类危桥开展维修加固整治工作；三类桥项目由市公路事务中心结合实际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实施。

（二）汕尾市普通省道养护工程。按要求须完成普通省道养护 1 公里，年底优良率达 86%。按标准补助 50 万元/车道公里，改造任务安排至陆丰市，同时结合国省道三类危桥开展维修加固整治工作；具体项目由陆丰市交通运输局结合实际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实施。

（三）汕尾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作业。按要求须完成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1968 公里。按 1 公里补贴 400 元的形式安排至相关单位。由于部分项目先期采用其他财政资金，本次资金按要求分配下达后，如有重复或结余，优先进行资金“归垫”，再有结余的，可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。

（四）汕尾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。按要求须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里程不低于 6 公里，改造任务安排至陆丰市，具体项目由陆丰市交通运输局结合实际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实施。

二、绩效目标

（一）完成普通国道养护 2 公里、普通省道养护 1 公里、农村公路养护 6 公里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1968 公里；

（二）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得到提升；

（三）按期完成投资达 100%；

（四）对经济发展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；

（五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；

（六）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80%。

三、具体分配情况

（一）市公路事务中心

小计 108 万元。主要用于全市普通国路况提升工程、国省道三类桥维修加固、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 200 公里。

（二）陆丰市交通运输局

小计 292.84 万元。主要用于省道沥青罩面养护工程 1 公里、国省道三类桥维修加固、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 789 公里、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 6 公里。

（三）海丰县交通运输局

小计 18.4 万元。主要用于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 460 公里。

（四）陆河县交通运输局

小计 17.96 万元。主要用于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 449 公里。

（五）红海湾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

小计 2.8 万元。主要用于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 70 公里。
（具体详见资金分配计划表）。

附件：资金分配计划表